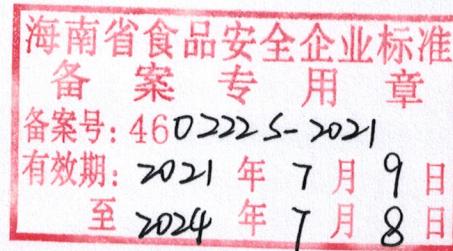


Q/YC

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YC 0004S—2021

速冻椰浆



2021 - 06 - 10 发布

2021 - 07 - 10 实施

海口椰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口椰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口椰彩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少河、陈吉生、陈长师。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速冻椰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椰浆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食品原料速冻椰浆产品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又名酪朊酸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GB 29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羟丙基淀粉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T 490 椰子果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椰子原浆

以新鲜椰子果为原料，经椰子去壳、削皮、清洗、刨蓉、压榨取汁、过滤、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

3.2 调制椰浆

以新鲜椰子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添加或不添加酪蛋白酸钠、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氧化羟丙基淀粉、食用香精等，经椰子去壳、削皮、清洗、刨蓉、压榨取汁、过滤、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椰子果：应符合 NY/T 490 的要求。
- 4.1.2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212 的要求。
- 4.1.3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要求。
- 4.1.4 氧化羟丙基淀粉：应符合 GB 29933 的要求。
- 4.1.5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
- 4.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	
性 状	产品解冻后为乳浊状，久置允许稍有分层，但经搅拌后能均匀一致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椰子原浆	调制椰浆	
蛋白质，g/100g	≥	0.8	GB 5009.5

表 2 理化指标 (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椰子原浆	调制椰浆	
脂肪, g/100g \geq	5.0	2.0	GB 5009. 6
冻品中心温度, ℃ \leq	-18		SB/T 10379
铅 (以Pb计), mg/kg \leq	0.04		GB 5009. 12
锡 (以Sn计), mg/kg \leq	50.0		GB 5009. 16

注 1: 速冻产品除冻品中心温度项目外, 产品应解冻再检测。
2: 金属罐包装产品检测锡指标。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2.5×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leq		20			GB 4789. 15
酵母, CFU/g \leq		2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及 GB/T 4789. 21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抽样数量的1/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1/4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蛋白质、脂肪、冻品中心温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用塑料袋（瓶）或金属罐应分别符合GB 4806.7、GB/T 17590的要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须整洁，符合卫生要求，无破损。

8.3 运输

速冻产品运输温度应在-18℃±2℃，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速冻产品贮存温度为-18℃±2℃，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